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计：107 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688,7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 10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688,7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靖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7.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345.37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9、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345.37万股限售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108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8,7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184,405 股。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10%以上（含 10%）；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5.8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8%以上（含 8%）；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5.60 亿元。	(1) 公司 2025 年产品销售量为 377,273.28 吨，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量 360,661.66 吨为基数，2025 年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为 4.60%。 (2)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 5.08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07 号），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B 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此，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688,74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 107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

计 68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即 $P=P_0-V=7.94-0.3=7.64$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7.64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5,261,973.60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已回购上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但尚未实施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415,883,145 股变更为 415,184,405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700	-10,000	-688,740	2,754,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29,445	0	0	412,429,445
总计	415,883,145	-10,000	-688,740	415,184,40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合计688,74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